

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

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記錄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4 次理事會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到
理事長	許志成	許志成
理事	邱志卿	邱志卿
理事	吳橙誌	吳橙誌
理事	孫永吉	孫永吉
理事	金俊弘	金俊弘
理事	柯永和	柯永和
理事	陳敏真	陳敏真
其他		徐志 邱君 楊菊

##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### 提案一：楊菊地上物補償數額異議協調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應由理事會協調。
- 二、本會已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調數次，但仍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未達成共識，因此提請本次理事會協調。
- 三、有關土地改良物查估金額如附件所示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地上物補償數額已和楊菊達成共識，唯地上物拆遷時程及發放補償費時程尚未達成共識，擬再繼續協調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：推派理事協調土地改良物補償異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重劃業務進行，因此於本次理事會推派理事協調異議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。
- 二、理事將協調紀錄及結果需再呈報理事會討論及決議，如協調不成再提請理事會和異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調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擬推派理事長許志成來協調後續土地改良物補償異議案，但協調結果仍需提理事會決議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